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46號

原告 邱子瑗

被告 李怡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